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2樓

承辦人：陳玫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90

傳真：(02)22728033

電子信箱：AQ9442@ms.ntpc.gov.tw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榮街106號1樓

受文者：新北市新莊區榮富段563地號
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會(理事長：黃秀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更事字第1094704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更新會申請「擬訂新北市新莊區榮富段563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展延續審一案，請於109年6月8日前補正後報府續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更新會109年4月30日新榮更字第10904300010號函。
- 二、本處109年3月4日以新北更事字第1094701875號函請貴更新會於文到翌日起算60日內補正計畫書，業於109年3月9日送達，補正期限至109年5月8日。有關貴更新會表示因於109年4月7日與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尚須作業時間補正書圖內容，故參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第2次補正期限為30日，本處同意准予辦理展延期限至109年6月7日，適逢星期日故順延至109年6月8日。若屆時貴更新會仍未依審議結果修正完竣提請續審，將依103年4月25日修正發布之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之1第2項規定駁回本案申請。
- 三、另請貴更新會於個案專屬網站更新及妥善告知相關權利人目前案件辦理進度。

正本：新北市新莊區榮富段563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會(理事長：黃秀玉)

副本：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張壽文